

# 2023年管辖权异议申请书上诉状 管辖权 异议上诉状经典(实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管辖权异议申请书上诉状篇一

上诉人(原审被告)：产业联合有限公司，住所地□xx市xx区路33号，法定代表人，刘，董事长。

被上诉人一(原审原告一)：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xx市杨浦区路5号，法定代表人，张，电话x5□

被上诉人二(原审原告二)：王，男，汉族□x年1月25日出生，住x省xx市吴中区路58号。

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王诉产业联合有限公司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已由xx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x1)松民二(商)初字第2344号。上诉人在法定期限内向xx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xx市松江区人民法院(x1)松民二(商)初字第2344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上诉人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上诉人不服，现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请求依法撤销xx市松江区人民法院(x1)松民二(商)初字第2344号民事裁定书，将案件移送至xx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管辖。

事实与理由：

xx市松江区人民法院(x1)松民二(商)初字第2344号民事裁定书适用法律错误。上诉人产业联合有限公司虽然注册地在xx市松江区洞泾经济开发区，但从x7年9月至今，上诉人的营业地(办事机构所在地)在xx市xx区路33号(有xx市产业协会出具的证明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但是在本案中，上诉人产业联合有限公司的住所不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类似此情况全国或都较多，类似的情况应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与法院无关。

本案应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条第二款规定：“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而没有规定由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条规定：“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上诉人的主要营业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在xx区，松江确实没有营业地(办公地)，法院送达地址也在xx区，即上诉人的住所地在xx区，且被上诉人之一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地在杨浦区，所以该案应由xx市xx区人民法院管辖。

综上所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王诉产业联合有限公司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应该由xx市xx区人民法院管辖。故请求xx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xx市松江区人民法院(x1)松民二(商)初字第2344号民事裁定书，将案件移送至xx市xx区人民法院管辖。

此致

xx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年 月 日

## 管辖权异议申请书上诉状篇二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xxx产业联合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xx路33号，法定代表人，刘xx□董事长。

被上诉人一（原审原告一）：上海xxx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xx路5号，法定代表人，张xx□电话xxxxxxx□

被上诉人二（原审原告二）：王xx□男，汉族，1979年1月25日出生，住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xx路58号。

上海xxx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王xx诉上海xxx产业联合有限公司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已由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2011）松民二（商）初字第2344号。上诉人在法定期限内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1）松民二（商）初字第2344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上诉人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上诉人不服，现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请求依法撤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1）松民二（商）初字第2344号民事裁定书，将案件移送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管辖。

事实与理由：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1）松民二（商）初字第2344号民事裁定书适用法律错误。上诉人上海xxx产业联合有限公司虽然注册地在上海市松江区洞泾经济开发区，但从2007年9月

至今，上诉人的营业地（办事机构所在地）在上海市虹口区xx路33号（有上海市xxx产业协会出具的证明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但是在本案中，上诉人上海xxx产业联合有限公司的住所不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类似此情况全国或上海都较多，类似的情况应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与法院无关。

本案应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条第二款规定：“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而没有规定由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条规定：“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上诉人的主要营业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在虹口区，松江确实没有营业地（办公地），法院送达地址也在虹口区，即上诉人的住所地在虹口区，且被上诉人之一上海xxx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的营业地在杨浦区，所以该案应由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管辖。

综上所述，上海xxx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王xx诉上海xxx产业联合有限公司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应该由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管辖。故请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1）松民二（商）初字第2344号民事裁定书，将案件移送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管辖。

此致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xxx

xxxx年x月xx日

## 管辖权异议申请书上诉状篇三

上诉人：杨，男，汉族□1x年7月生，住郑州市xx区xx街号号楼号。

被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花路支行，住所地□xx市郑花路10号。

代表人：杨

原审被告：周，女，汉族□1x年12月xx日生，住郑州市xx区xx里号附7号。

原审被告：河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郑州市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马

原审被告：河南xx集团汽车旅游有限公司，住所地：郑州市路号。

法定代表人：张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郑州市xx区人民法院(x6)x民初字第1076号民事裁定书，特依法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 1、依法撤销一审裁定。
- 2、依法裁定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没有管辖权，应依法移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或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审理。
- 3、诉讼费裁定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的汽车借款合同以及被上诉人与担保人签订的担保合同，均经过郑州市公证处依法公正，借据公证书和汽车消费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的公证书均对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借款合同，被上诉人可以本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执行、审理。该公证书并没有公证如发生纠纷应在被上诉人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我们知道，合同约定的内容如与公正的内容不一致的，应该以公正书的内容为准，公证书上对发生纠纷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审理。就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而本案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在原告所在地起诉，显然违背了公证书对管辖的公正，因此，一审人民法院裁定金水人民法院有管辖权，是错误的。故上诉人特依法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裁定本案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移送至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或者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管辖。

此致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x6年x月16日

## **管辖权异议申请书上诉状篇四**

法定代表人：张某某，董事长

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某某区某某路南

代理人：山东法杰律师事务所王成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安徽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某某，董事长

住所地：安徽省某某市某某县某某街某某号

上诉请求

- 1、依法撤销某某县人民法院()来民二初字第号民事裁定书;
- 2、将本案移送至山东省济南市某某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事实和理由

年7月15日，上诉人山东某某有限责任公司就某某县人民法院受理被上诉人安徽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诉上诉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某某县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某某县人民法院没有管辖权，该案应移送上诉人山东某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x年7月22日，某某县人民法院就此作出了()来民二初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人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人认为某某县人民法院的裁定违背了事实和法律规定，属于错误的裁定，应依照《民事诉讼法》第22条的规定，依据“原告就被告”的原则将本案移送至上诉人的住所地人民法院(山东省济南市某某区人民法院)审理。具体理由如下：

### 一、原审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

原审裁定认为：本案中的双方当事人在买卖合同中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约定：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条规定认定该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上诉人认为：

-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4条之规定：“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选择管辖的协议不明确或者选择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中的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管辖的，选择管辖无效的协议无效，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的规定确定管辖。”2、在本案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方式问题上，当事人双方约定了“申请仲裁”或“起诉”两个不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因此，在合同中，既选择仲裁机构仲裁，又选择人民法院管辖，违反了仲裁管辖权与法院管辖权相排斥的原则，可以认定双方对于以何种方式来解决双方争议并未达成合意，意思表示不一致，应当属于约定不明确，该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不明应属无效，因此，上诉人认为原审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

## 二、某某县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根据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的《购货合同》第十二条条款中既约定仲裁又约定诉讼，应为无效。故应根据“原告就被告”的原则确定法定管辖界定本案管辖权，由于本案的上诉人(原审被告)山东某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山东省济南市某某区，因此上诉人认为某某县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三、本案应移送至上诉人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即山东省济南市某某区人民法院。

本案中既约定仲裁又约定诉讼，应为无效，故应该以法定管辖界定本案管辖权;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确定的“原告就被告”的原则，由于本案的上诉人山东某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山东省济南市某某区，因此上诉人认为该案应移送至山东省济南市某某区人民法院审理即符合法律规定，也充分体现了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愿，显得更为合适。

综上所述，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必然导致裁判的错误，故上诉人依法向贵院提起上诉，望裁如所请。



此致

某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山东某某有限责任公司

x年八月一日

## 管辖权异议申请书上诉状篇五

法定代表人：张某某，董事长

住所地：xx省济南市某某区某某路南

代理人：律师事务所王成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安徽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某某，董事长

住所地：安徽省某某市某某县某某街某某号

上诉请求

- 1、依法撤销某某县人民法院(x0)来民二初字第00099-1号民事裁定书；
- 2、将本案移送至xx省济南市某某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事实和理由

x0年7月15日，上诉人某某有限责任公司就某某县人民法院受理被上诉人安徽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诉上诉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某某县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某某县人民法

院没有管辖权，该案应移送上诉人某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  
人民法院管辖。x0年7月22日，某某县人民法院就此作出了  
(x0)来民二初字第0009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  
诉人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人认为某某县人民法院的裁定违  
背了事实和法律规定，属于错误的裁定，应依照《民事诉讼  
法》第22条的规定，依据“原告就被告”的原则将本案移送  
至上诉人的住所地人民法院(xx省济南市某某区人民法院)审  
理。具体理由如下：

## 一、原审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

原审裁定认为：本案中的双方当事人在买卖合同中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约定：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  
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25条规定认定该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上诉人认为：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4条之规定：“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选择  
管辖的协议不明确或者选择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人民  
法院中的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管辖的，选择管辖无效的协议无  
效，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的规定确定管辖。” 2、在本案  
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方式问题上，当事人双方约定了“申请仲  
裁”或“起诉”两个不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因此，在合同中，  
既选择仲裁机构仲裁，又选择人民法院管辖，违反了仲裁管  
辖权与法院管辖权相排斥的原则，可以认定双方对于以何种  
方式来解决双方争议并未达成合意，意思表示不一致，应当  
属于约定不明确，该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不明应属无效，因  
此，上诉人认为原审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

## 二、某某县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根据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的《购货合同》第十二条条款中  
既约定仲裁又约定诉讼，应为无效。故应根据“原告就被  
告”的原则确定法定管辖界定本案管辖权，由于本案的上诉人

(原审被告)某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xx省济南市某某区，因此上诉人认为某某县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三、本案应移送至上诉人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即xx省济南市某某区人民法院。

本案中既约定仲裁又约定诉讼，应为无效，故应该以法定管辖界定本案管辖权；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确定的“原告就被告”的原则，由于本案的上诉人某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xx省济南市某某区，因此上诉人认为该案应移送至xx省济南市某某区人民法院审理即符合法律规定，也充分体现了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愿，显得更为合适。

综上所述，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必然导致裁判的错误，故上诉人依法向贵院提起上诉，望裁如所请。

此致

某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某某有限责任公司

x年八月一日